

GZ0320210058

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

穗民规字〔2021〕6号

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 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《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的发放管理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长者长寿保健金（以下简称“长寿保健金”）的发放及管理等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长寿保健金是对高龄老年人发放的政府津（补）贴，包括对本市户籍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的长寿保健金和对本市户籍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按次发放的长寿保健金（慰问金）。

第四条 长寿保健金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。按月发放的长寿保健金标准为：70 至 79 周岁，每人每月 30 元；80 至 89 周岁，每人每月 100 元；90 至 99 周岁，每人每月 200 元；100 周岁及以上，每人每月 300 元。

每年在敬老月期间向本市户籍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（慰问金）每人 1000 元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涉及的资金来源按本市财政体制分担；第四条第二款涉及的资金来源由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户

籍所在地的区本级财政承担。

目前各区实际执行标准高于规定发放标准的，维持现有执行标准，高于发放标准部分的经费由各区财政承担。

第六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全市长寿保健金的发放管理工作，建立全市统一的长寿保健金管理系统；市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负责依法提供老年人相关数据信息，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，为长寿保健金发放业务提供支持；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长寿保健金财政资金保障工作。

区民政部门是长寿保健金发放工作的责任部门，负责组织实施长寿保健金的发放管理，结合实际选择长寿保健金发放渠道及操作方法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，保障长寿保健金及时、准确发放；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长寿保健金财政资金保障工作。

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〔以下简称街（镇）〕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长寿保健金发放及管理工作，做好长寿保健金业务咨询受理、宣传指引、日常管理等工作，并安排专人开展政策宣传、入户走访、调查核实等工作。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〔以下简称村（居）委〕协助街（镇）开展老年人长寿保健金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区民政部门和街（镇）应当通过调剂、聘用等方式落实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人员（薪酬参照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标准执行），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将长寿保健金人员培训、宣传、管理等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。

第二章 发放与升级

第八条 长寿保健金原则上由政府部门通过数据交互共享获取老年人信息，并经老年人确认后予以发放，无需老年人申请和提供证件材料。

第九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提前3个月获取本市年满70周岁老年人个人信息，并通过长寿保健金管理系统推送至老年人户籍所在街（镇）。

街（镇）应当在收到信息3个月内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办人，通过“穗好办”App等政府自助终端确认个人信息及银行账户。

老年人应当配合进行信息确认，并在确认信息后，从年满70周岁起，按月享受长寿保健金。

街（镇）应当主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。

第十条 因户籍迁移、数据延迟等未能确认信息的老年人，可以通过“粤省事”小程序、“穗好办”App、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等通道或者直接向村（居）委提请办理。

前款规定的老年人经信息确认，从其符合发放长寿保健金条件之日起（但不得超过本办法实施之日）按月享受长寿保健金。确认信息当月前的长寿保健金一次性补发。

第十一条 老年人生前未按本办法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办理的，不予发放长寿保健金。

第十二条 新增享受或者正在享受长寿保健金的老年人，通过签署发放扣款协议，原路退回因本人死亡、户籍迁出多领的长寿保健金，无需再另行办理退款手续。

街（镇）应当通知并做好老年人签署发放扣款协议的工作。

老年人签署发放扣款协议可以通过“穗好办”App等政府自助终端办理，也可以通过村（居）委协助办理。街（镇）要指导村（居）委协助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。

第十三条 老年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。区民政部门、街（镇）每月通过长寿保健金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比对，确定发放名单，并于25日前完成当月长寿保健金审批发放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老年人年龄、户籍身份信息以公安机关户籍登记作为数据获取主要来源。

第十五条 老年人年满80周岁、90周岁、100周岁当月，民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自动调整发放标准，无需老年人申请办理。

第三章 资料变更及终止

第十六条 老年人个人信息（姓名、银行卡、联系电话、紧急联系人等）发生变更时，老年人或者其家属、监护人应当在30日内主动或者通过村（居）委告知街（镇）予以修改。

第十七条 老年人户籍在市内迁移的，老年人或者其家属、

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户籍迁出地街（镇）办理长寿保健金发放的迁移手续。

办理迁移当月，迁出地发放长寿保健金；迁移次月起，迁入地发放。

第十八条 老年人因死亡、户籍迁出本市的，老年人或者其家属、监护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动或者通过村（居）委告知街（镇）。街（镇）应当于老年人死亡或者户籍迁出本市的次月终止发放长寿保健金。

第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、街（镇）应当建立核查机制，可以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电话询访、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发放信息进行核查，及时终止发放不符合条件的长寿保健金。确实无法及时获取实际死亡（迁出）时间的，以民政部门获取公安机关、卫生健康部门的共享数据时间为准。街（镇）应当于获取到共享数据后的次月终止发放。

第二十条 街（镇）发现老年人多领取长寿保健金的，应当及时通知老年人或者其家属、监护人退回，或者按照发放扣款协议执行原路退回，老年人或者其家属、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。逾期 3 个月未退回的，街（镇）应当责令退回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

则。各级民政部门、街（镇）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办理流程，对老年人个人信息保密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街（镇）应当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加大对长寿保健金发放的日常宣传力度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政、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长寿保健金的分配、拨付、发放、使用、监管等工作中，不依法履行职责的，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对查实出现虚报、冒领、误领、截用、挪用、骗取长寿保健金的，区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开展调查，收集证据，责令退回误领或者冒领金额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驻穗部队 70 周岁及以上由部队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和计划移交、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 70 周岁及以上部队离退休干部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具体发放工作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《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穗民规字〔2016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